

2020 年度

中共资中县纪委监委委员会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资中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能是：一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三是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

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四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五是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六是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提出县纪委监委机关规范性文件计划和建议，参与起草、制定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七是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八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业、县属学校、县属医疗卫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九是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资中县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价值理念、目标指向、衡量标准，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引领和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为建成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四川丘区经济强县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

1. 抓实政治监督，坚定做好“两个维护”。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敦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压实政治责任。积极协助县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县领导履责具体化推动各级履责常态化，深化运用“三书一报告”履责平台，制定差异化主体责任清单 2000 余份，向县领导制发主体责任报告书 128 份、建议书 5 份、通报书 191 份，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 76 项，整改落实点位问题 630 个。充分发挥问责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作用，建立重点领域问责提级审核机制，科学精准有效实施领导班子及成员“两责”同考，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责任“三责”同考，问责党组织 1 个、党员领导干部 20 人次，其中从轻或减轻处理 7 人次。二是强化政治监督。建立政治监督清单化管理机制，分时分类制定共性清单、个性清单、重点清单 5 张，统筹监督政治

责任、政治生态、政治生活等 6 方面 22 项政治建设工作，跟进监督贯彻脱贫攻坚、制止餐饮浪费等 12 项重大决策部署，嵌入监督落实 83 项行业领域重要工作，出台疫情防控、禁渔禁捕等工作纪律 11 项，责令 22 个党组织重新检视剖析、23 个党支部补充开展“三会一课”，查处不尽责不落实干部 82 人次。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政鉴定意见回复 1492 人次，暂缓晋级、提拔 7 人次。三是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巡察+”思路，扎实开展十四届县委第七轮巡察工作，探索构建“一托 N”“巡镇带村”“巡视带巡察”等巡察新机制，常规巡察 27 个单位，延伸巡察 104 个单位，对 28 个贫困村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实现 102 个贫困村巡察全覆盖，共计发现问题 420 个，移送问题线索 46 件，目前立案处理 2 人次，其中科级以下 2 人次；组织处理 73 人次，其中科级领导干部 5 人次，科级以下 68 人次。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向县领导制发第七轮被巡察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示卡 14 份；对第五轮 14 个被巡察单位开展“四方会审”工作，发现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35 个，另新发现问题 8 个，目前均已重新整改，个别问题正在整改中。四是配合省委巡视。坚持未巡先改、边巡边改、立行立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资中工作，巡前“回头看”中省市巡视巡察反馈问题 49 个，自查整改履行监督责任方面的问题 5 类 19 个，监督清理整改办公用房超标、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经商办企业等 9 类 234 个问题。共受理省巡交办问题线索或信访件 73 件，已办结 70 件，正在核查 3 件。

县委巡察组与省委第十一巡视组联动巡察县法院、县教体局党组移送问题线索7件，已办结2件。共立案21人，处分8人，组织处理73人。

2. 坚持常态长效，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全面巩固和拓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切实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根本向好。一是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跟踪监督脱贫攻坚、基层治理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情况38批次，跟进监督市级以上反馈的突出问题453个，查处履职不到位问题171个，处理156人次。精准重点领域减负行动，集中清理排查政保类商业保险14项1915万元，推动将疫情防控报表从47个整合为5个，督促精简扶贫领域报表、表册13个，精简率分别达87.8%、66.7%。扎实做好中省为基层减负“观测点”工作，推动全年计划“督检考”精简至33项、较去年再减52.2%，县级发文和会议同比下降33%和38%，实现为基层减负提质增效，得到市委书记马波同志肯定批示。二是系统治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各级节前、任前、个人重大事项前“三前”廉洁提醒4000余人次，发放廉洁过节提醒短信10万余条次，开展节假日综合监督、暗访监督21批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10人次、违反上下班和值班纪律问题17人次，累计处理27人次，其中处分8人次，通报曝光2人。坚持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治理，持续深化公务用车、行业协会经费开支、违规发放津补贴、

违规经商办企业等“7+2”专项治理，拉网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抽查发现并督促整改10类252个，清退违规发放资金33.5215万元。三是推动健全治理机制、制度规范。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查整改“回头看”，各级召开“吐槽会”150场次，征集“谏言”231条，推动制定统筹规范“督检考”工作指南、乡镇权责清单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13个。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梳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清单124项，清理废止或停止执行津补贴政策3个，督促出台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配套制度规定13个，切实消除政策空白地带、模糊地带，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坚持为民理念，坚定维护群众利益。持续深化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拓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成效，深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五大行动”，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坚决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持续深化“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专班跟进监督“四不摘”“百日行动”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三盯三公开”“明目行动”“清零行动”等，“三公开”扶贫项目25个，专项审计扶贫项目131个，拉网清理扶贫项目1575个，“回头看”2016年以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663件，2020年立案查处81件，处理126人次，其中处分25人。推动“一卡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一卡通”发放补贴99项，发放资金逾10亿元，实现社保卡办卡率、资金发放成功率、阳光审批率和阳光发放率“4个100%”。

二是系统治理重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招投标、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医卫行业、人防系统等4个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清理整改招投标问题项目150个、资质不合格建筑企业16户，清理追缴人防异地建设费32.5万元，处罚招投标违法项目7个82499元，起底并处置问题线索51件，组织处理115人次，立案审查调查45件，处分39人。专项整治环境保护、食药安全、厕所改革等13个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在“弘资中”APP发布整治成果11项次，推动职能部门下发监督意见书600余份，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79件，行政处罚49件，罚没299万余元，问责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93人。三是深化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三年攻坚成果，累计清仓问题线索94件，立案34人，组织处理61人，其中查处“保护伞”11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25人，“一案三查”追责问责59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收缴“保护伞”违纪违法款37.2825万元，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3件次。扎实推进行业清源，剖析“保护伞”案件11件，制发“两书一函”19份，查处工程招投标、房地产领域和建筑领域资质审批违纪违法人员31人，立项实施系统防治项目1个，专项防治项目3个。探索建立打伞破网长效机制，建立线索核查、深挖彻查、综合治理、组织保障等4方面制度机制15个。

4. 坚持守正创新，精准提升监督效能。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完善的作用，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探索构建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不断提高监督

精准性、创新性、系统性和专业性。一是探索构建贯通协同监督体系。建立“一卡通”“招投标”“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等专项协调机制18个，实行问题线索“月报告”“零报告”机制，制发问题线索催报函44份，推动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58件。做细做实“纪检+群众+媒体”三位一体监督平台，“千企万人评作风”发放调查问卷6千余份，社情民意调查采集有效样本3千份，纪委书记逢场天公开接访88场，“联村清风行”入户走访群众1538户，上线“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系列阳光政务热线节目5期，累计受理群众反映问题1480个次，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线索15件。二是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监督。创新构建疫情防控“1+7”常态化监督体系，一线监督、融入式监督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180批次，制发问题通报84期、提示卡56期，督促整改问题2千余个，推动出台规范执行防控政策的制度机制70余个。精准把握疫情防控追责问责“时度效”，快查快处快结问题线索42件，处理57人，立案13人，处分9人。认真贯彻省纪委监委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八条措施，严格落实县委主动服务企业和项目一线解决问题六项措施，跟进监督落实“六稳”“六保”系列部署要求，推动实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清理拖欠民企账款1236万余元。三是抓细抓实日常监督。探索构建纪检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机制，统筹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疫情防控等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发现问题223个、执行

不到位问题 440 个，主动约谈党员领导干部 718 人次，推动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73 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 216 件，制发纪律检查或监察建议书 26 份。坚持抓早抓小、挺纪在前，逐级建立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三早”机制，各级约谈提醒党员干部 2000 余人次，以“四种形态”分别处理 700 人次、144 人次、21 人次和 20 人次，分别占比 79.1%、16.3%、2.4%和 2.3%。

5. 坚持系统集成，构建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突出审查重点，坚决强震慑、遏增量、减存量，有力提升监督执纪实效。一是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规范信访检举平台建设，优化线索分配，提升线索处置进度。全年受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191 件，处置问题线索 738 件，立案 281 人，其中乡科级立案 19 件；处分 254 人，同比下降 9.9 %；谈话 2268 人次，讯问 68 人次，询问 268 人次，查询 413 次，调取 31 次，冻结 3 次，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二是持续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充分发挥案件查办治本功能，探索典型案件四层剖析、三方警示、两次见面、一次监督“4321”工作法，实施系统防治项目 1 个、专项防治项目 20 个，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提出建议意见 87 条。系统实施赵坤、黄佑培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统筹推进招投标、工程建设、国资国企及重点岗位监督监管四个专项机制建设，推动制定招投标监管流程、政府投资管理辦法等监督监管制度机制 16 个。系统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探索建立村级

事务公开“五统一”机制，将19项村级小微权力纳入清单管理，配套制定运行流程图19份，查找廉洁风险点位43个，切实以监督效能提升治理效能。三是持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探索建立处分决定宣布与警示教育同步开展制度，到案发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5场、专题警示教育大会4场，回访教育受处分人员253人。统筹推进赵坤、黄佑培严重违纪违法案反思、警示、政治和道德四个专项教育，4.6万名党员对照剖析、反思不足，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00余场。坚持“线上+线下”“网络空间+碎片时间”一体推进廉洁教育，制作廉洁文化云课堂系列专题40期，创作廉政微视频、微动漫10余个。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探索完善“1+X”容错纠错制度体系，明确城乡基层治理追责情形10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6. 坚持严管厚爱，铸造纪检监察铁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要求，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升监督执纪问责、监察调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强化业务提升。县纪委会常委会、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20余次。创新“全员培训+基地外训+实战练兵”模式，全覆盖组织全员培训4期800余人次，以考验学年中闭卷测试206人次。选送24名业务能手参加省、市纪委跟案锻炼，选调43

名干部到机关跟班学习，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技能不断提升。二是规范审查调查程序。坚持政治审查基本属性，优化线索分配，强化办案安全工作隐患排查，举一反三抓好省市纪委监委安全反馈问题整改。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召开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专题反思会，坚决保证办案安全。三是严格内部管理。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卡口值守志愿服务，助力精准脱贫，组织党员干部到联系帮扶村开展入户走访、政策宣传、宣讲座谈，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制发镇纪委、各派驻机构向县纪委监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不定期开展机关内部作风督查，带头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线索处置，严防“灯下黑”。全年处置纪检监察干部违纪线索 13 件，其中党内警告 1 人，组织处理 7 人次。

二、机构设置

资中县纪委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2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纳入资中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资中县纪委监委
2. 资中县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31.3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7 万元，下降 12.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如 2018 年征收工作经费（大要案工作经费）、《甜城问政》第 8 期走进资中特别节目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8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1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01 万元，占 89.4%；项目支出 129.11 万元，占 1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1.3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7.7万元，下降12.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如2018年征收工作经费（大要案工作经费）、《甜城问政》第8期走进资中特别节目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48.12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如2018年征收工作经费（大要案工作经费）、《甜城问政》第8期走进资中特别节目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5.56万元，占89.9%；外交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08万元，占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43.48 万元，占 3.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19.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4.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70.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6%，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日常经费管理。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3.2%，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1.78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3.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84.5%，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日常经费管理。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3.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0.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5.19 万元、津贴补贴 190.75 万元、奖金 176.39 万元、伙食补助费 86.9 万元、绩效工资 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48 万元、医疗费 8.06 万元、生活补助 20.59 万元、救济费 2.62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4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94 万元、印刷费 0.44 万元、水费 0.37 万元、电费 6.65 万元、邮电费 7.7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1 万元、差旅费 52.8 万元、维修（护）费 5.3 万元、会议费 3.13 万元、培训费 5.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97 万元、工会经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7.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98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13 万元，完成预算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4 万元，占 7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73 万元，占 2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9 万元，完成预算 9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9 万元。主要用于汇报工作、开会、办案、下乡检查督导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3 万元，完成预算 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接待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1 批次，1237 人次，共计支出 10.7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案件查办接待费 4.9 万元，作风效能建设专项督查接待

费 1.12 万元，惩防体系建设接待费 0.46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接待费 0.94 万元，环保督查接待费 0.77 万元，省巡督查 2.5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资中县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8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7.37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日常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资中县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打印机、社情民意调查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中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组织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转移支付资金都用于保障办案工作所必须的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社情民意调查”“廉洁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未能在当年完成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2) 2020 年社情民意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8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社情民意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有力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中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发现的主要问题：未能在当年完成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3) 廉洁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做牢党员干部的廉洁防线。

(4) 纪委办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3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完成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5)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展，完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单位		资中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2 万元	执行数:	10.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开展办案工作所必须的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根据实际需求购置了办案设备，保障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的数量	满足办案需求，100%	已根据实际需要购买，100%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的质量	符合办案要求, 100%	符合要求,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100%	已及时支付,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22 万元	10.22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	拟达成效益	保障办案工作	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达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对设备的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社情民意调查			
预算单位		资中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9.8 万元	执行数:	1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社情民意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了解社情民意, 有力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中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采集有效样本数量	≥3000份	3000份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采集样本的质量	样本完整、真实	样本完整、真实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100%	已及时支付，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29.8万元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拟达成效益	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	有力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中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廉洁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经费			
预算单位		资中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万元	执行数:	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做牢党员干部的廉洁防线。			加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	

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文化专场演出场次	≥1次	1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效果最大化	已实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效果最大化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100%	已及时支付,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9万元	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拟达成效益	确保市级廉洁教育基地的持续性免费开放	保障了市级廉洁教育基地的持续性免费开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纪委办案执法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资中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万元	执行数:	35.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35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认真完成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处置问题线索 737 件，线索处置率达 100%，立案 281 件(281 人)，结案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54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处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100%	已及时支付，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40 万元	35.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拟达成效益	查处各类违纪案件，为实现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2019 年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82 人，采取留置措施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有效地肃清了干部队伍中的违纪行为与不正之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预算单位		资中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深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五大行动”，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展，完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处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100%	已及时支付，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40 万元	35.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拟达成效益	持续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三年攻坚成果	累计清仓问题线索 94 件，立案 34 人，组织处理 61 人，其中查处“保护伞”11 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25 人，“一案三查”追责问责 59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收缴“保护伞”违纪违法款 37.2825 万元，通报曝光典型案件 13 件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资中县纪委监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要案查处行(项):指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资中县纪委监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0 年县纪委监委内设机构 20 个，具体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十一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办；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2 个，一是中共资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中县监察委员会，二是纪检监察信息中心。预算单位只有一个，均在县纪委监委下进行会计核算。

（二）机构职能。

县纪委监委的具体职能是：一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

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三是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四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五是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六是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提出县纪委监委机关规范性文件计划和建议，参与起草、制定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七是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

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八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业、县属学校、县属医疗卫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九是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57人，较年初增加4人，本年调入8人，调出2人，辞职1人，退休1人。年末退休人员16人，较年初增加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收入1189.63万元，与2019年收入1406.41万元相比减少216.78万元，下降15.4%，其中：行政运行672.54万元，占总收入56.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22万元，占总收入0.9%；机关服务43.54万元，占总收入3.7%；大案要案查处146万元，占总收入12.3%；事业运行25.3万元，占总收入2.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69.92万元，占总收入1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95万元，占总收入5.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3万元，占总收入0.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5.38万元，占总收入1.3%；住房公积金43.48万元，占总收入3.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1219.12万元，较2019年支出1367.24万元减少148.12万元，下降11.8%，其中：行政运行670.13万元，占总支出5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13万元，占总支出2.6%；机关服务43.54万元，占总支出3.6%；大案要案查处146万元，占总支出12%；事业运行25.3万元，占总支出2.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78.46万元，占总支出14.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2.40万元，占总支出5.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3万元，占总支出0.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5.38万元，占总支出1.2%；住房公积金43.48元，占总支出3.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县财政相关文件精神准确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真实收入情况。基本支出预算按照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原则客观编制，并严格按照根据项目要求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和绩效评估、明确支出范围的方法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和部门预算的批复内容严格执行支出预算，按规定程序填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用款计划，按期完成本单位应达到的执行进度。严格有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控制行政成本支出，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章，将财务会计监督纳入日常管理之中，提高资金使用

绩效，确保专项资金按照支出预算确定的具体项目和资金使用方向、进度落实，保证部门预算的严格执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委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自评覆盖了整个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参照预算执行情况，统筹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预算支出保障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全面和细化。项目资金使用受到客观原因影响，未能在当年完全实现支出，项目细化与实际工作存在部分差异，匹配未能达到最优状态。

（三）改进建议。

1、细化日常工作，根据细化后的工作计划来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然后预算与其匹配的资金。

2、加强对部门领导、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培训，为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搭建平台。

附件 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中央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预算 22 万元，用于保障开展办案工作所必须的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纪委监委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实际需求购置办案设备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共设立三级项目完成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对照预期和实际情况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对资金进行管理，我委根据财政项目资金申报程序申请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2 万元。

2. 资金到位。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到位资金为 22 万元，达到资金计划的 100%。

3. 资金使用。在 2020 年实现支出 10.22 万元，用于购买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摄像机等办案专用设备。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控制预算，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案管室统一摸排办案设备、谈话室情况，信息中心负责摸排信息系统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汇总需采购的设备、需维修维护的谈话室，以及需维护或建设的信息系统，通过常委会决议后，再根据情况实施，如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买办案设备等。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需求引领，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分布实施；安全保密，严格管理的原则。按照内控制度管理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申请资金、支付费用等流程严格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设备能及时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县纪委监委强化底线思维，狠抓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审批制度，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一是明确审批权限，确保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保证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请用款计划；二是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根据财务岗位不相容原则，实现财务报销、票据审核、资金支付、账务处理等环节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约，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确保专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①已下达项目资金 22 万，资金到位率 100%。

②2020 年已实现支出 10.22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46%。

2. 质量指标。

采购的设备符合要求，完成质量达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已按时拨付，及时率达 100%。

4.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控制，未出现超预算、超范围使用情况，成本指标达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有

利于保障我委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达 100%。通过对委机关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统计，满意度指标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过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资中县由原来的 33 个乡镇调整为 22 个乡镇，部分乡镇的行政办公地点随之变动，我委计划对这些乡镇纪委谈话室的维护整改进行补助，但由于乡镇纪委未能在 2020 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维护整改相关方案、合同、票据等），所以未能完成该项支出，资金使用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 100%。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意外状况，因此还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在起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应该考虑更加全面。

（三）相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工作培训，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开发专业绩效管理软件，切实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